“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

（第二版）

陈瑞华◎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陈瑞华 ◎著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陈瑞华著．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ISBN 7-300-06988-6

Ⅰ．刑…
Ⅱ．陈…
Ⅲ．刑事诉讼-中国-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Ⅳ．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4449号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二版）
陈瑞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年1月第1版
开　　本	700×1000毫米 1/16		2005年12月第1版
印　　张	41.5　插页3	**印　　次**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91 000	**定　　价**	4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是作者历经10年研究所作的学术总结，在对20世纪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产生、发展以及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作出总结的基础上，全面总结了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性和前沿性理论问题；讨论了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问题，倡导在树立基本问题意识的前提下，运用社会科学的一般方法并从多学科交叉的角度研究刑事诉讼问题；论述了刑事诉讼法学的两个最重要的理论课题——程序正义理论和程序性制裁理论，为这一学科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扩展了这一学科的学术版图；对于“证据法学”与“证据学”作出了理论上的区分，重新解释了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运用经验分析方法，对审判委员会、回避和变更管辖制度作出了全面的考察，提出了法院内部独立和司法裁判的行政化问题；提出了刑事诉讼的“纵向构造”问题，将中国刑事诉讼构造解释为“流水作业”式模式；对于刑事审判前的侦查、审查起诉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从理论上作出了解释，提出了“建立一体化的审判前程序”的观点。

策划编辑：郭燕红　杜宇峰
责任编辑：郭志京　龙毕敏　杨　雪
　　李赫雄　王玮玮　易玲波
版式设计：楠竹文化　赵星华
封面设计：**耀午书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国内惟一的大型专著性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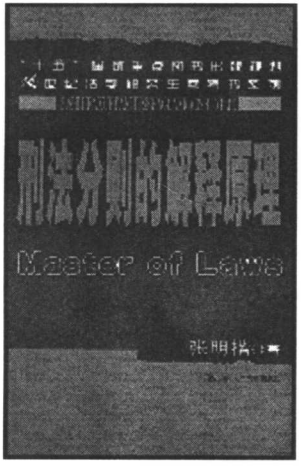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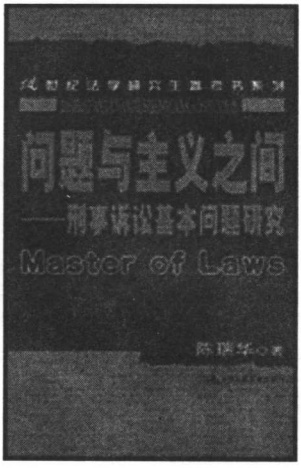

沟通与协调之途 ——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	吕忠梅 著
刑事诉讼前沿问题研究（第二版）	陈瑞华 著
统一公法学原论 ——公法学总论的一种模式（上下卷）	袁曙宏 宋功德 著
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	张卫平 著
刑事诉讼法（下册 各论编）	林钰雄 著
刑事诉讼法（上册 总论编）	林钰雄 著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	吴汉东 著
侵权责任法原理	张新宝 著
关系犯罪学	白建军 著
宪法学专题研究	韩大元 等 著
物权法理论评析与思考	尹 田 著
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	范 健 王建文 著
刑法分则的解释原理	张明楷 著
国际法析论	杨泽伟 著
问题与主义之间 ——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	陈瑞华 著

作者简介

陈瑞华 男，1967年2月生，山东聊城人。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委员。

中国政法大学学士（1989），中国政法大学硕士（1992），中国政法大学博士（1995），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博士后研究人员（1995—1997），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2），1997年起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

研究领域主要有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司法制度、程序法基础理论。独立出版的著作有：

《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第一版，2003年第二版）；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看得见的正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程序性制裁理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第二版序言

承蒙读者的厚爱，《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的第二版终于面世了。这本完成于1999年的学术著作，尽管研究方法比较稚嫩，学术视野也不是十分开阔，所研究的却是刑事诉讼法学中的战略性课题。其中既有对20世纪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全景式总结，对于刑事诉讼法学基本范畴的归纳以及对于证据法学理论基础的反思，也有对于中国刑事诉讼中“流水作业”式纵向构造、侦查游离于公诉之外的审判前程序的分析。当然，对于侦查程序、第一审程序、简易程序、普通救济程序、刑事再审程序等从宏观构造的角度所作的研究，对于证据展示制度和司法鉴定制度所作的理论解释，也应当算是刑事诉讼法学者所普遍关注的前沿问题。

也许由于该书所研究的问题具有吸引力的缘故，自2000年出版发行以来，该书市场销路良好，先后经过多次重印。不少大学法学院都将该书列为研究生学习诉讼法的主要参考书。但随着时间的流逝，法学研究的日渐深入和精密，该书的局限性也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显露。而笔者本人也随着学术研究的进展，特别是法学研究方法的转型，对于刑事诉讼问题有了一系列不同于以前的心得和感触。这些在后来出版的《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和《程序性制裁理论》两书中，都有较多的体现。正因为如此，在以一种挑剔的眼光重新检视《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时，笔者越来越感到不安，甚至一度完全放弃了重新修订该书的念头。毕竟，学术乃天下之公器。一本书犹如一部艺术作品，一经问世就具有了独立于作者的生命力。对于一本生命力日渐衰弱的著作再做重新培育之努力，这既不明智，也很难说不是徒劳的。

但是，随着与青年法学者越来越密切的接触，笔者发现，作为该

书最主要读者群的法科研究生，对该书的修订却有着较大的期望。不少读者就以各种方式转告笔者：《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确有再版的必要。有些热心的研究生甚至还直接说，该书的第一章、第二章作为总结性文字，第三章作为对证据法学理论基础进行反思的第一篇文章，第四章作为最早提出刑事诉讼纵向构造理论的论文，第五章作为对刑事审判前整体构造的解释性文章，都具有“超越时空”的生命力，而且是任何一个最初接触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生都应当阅读的文字。

这些当然都是带有激励性的“溢美之词”，笔者实不敢当。但读者的反馈却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笔者开始改变念头。尤其是在《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出版之后，很多研究生都反映作为一部法科研究生的重要参考书，这本书尽管在理论深度上要好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但整体“覆盖面”却略嫌狭窄。笔者也早已意识到了这一问题，并产生了将《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经过再版放入“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的想法，以使其与《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一起成为研究生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参考书。还有的学者认为该书既然题为《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就应当每隔一段时间予以更新，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论述刑事诉讼法学中“前沿问题”的著作。这种说法也使笔者“怦然心动”。

但是，既然要重新出版《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笔者就不想沿袭以往的先例，仅仅作一些简单的“修订”。经过长时间的反复斟酌，笔者决定进行一次史无前例的“大规模修订”。从体系结构上看，第二版仍然为十二章，但仅仅保留了初版中的第一、二、三、四、五章，使其分别变为现在的第一、二、八、七、十一章。原来的其余七章则全部予以删除。但从内容上看，被保留的这五章也有程度不等的改动。其中，初版中的第一章除了标题改为“二十世纪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以外，没有对其作任何改动；对于原第二章“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范畴”，除了对各部分作了些小改动之外，又对最后一部分进行了重写；原第三章的标题被改为“刑事证据法的体系和功能”，除保留了有关证据学理论基础的反思部分之外，其余接近一半的篇幅则属于重新创作；原第四章的标题被改为“刑事诉讼纵向构造理论”，并在内容上有一些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原第五章的标题被改为“刑事审判前的整体构造”，在内容上加大了对侦查构造的分析。

《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二版）增加了七章崭新的内容。这些增加不是随意的，而有笔者的一些考虑和用心：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一章，是笔者对法学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所作的最新研究，不仅通过十一个具体研究实例的分析，论述了“从对策到解释”、“基本的问题意识”、“实证方法的引入”以及“交叉研究”等问题，还提出了“法律的生命有机体理论”，倡导法学研究走向“社会科学”的一般范式，使得实证研究方法获得了一定的理论支持。

“刑事被告人权利的宪法化问题”一章，从中国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现状出发，发现了一个影响深远的理论问题，并提出和论证了两个重要的理论命题：未来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必须将一系列被告人权利上升为“宪法性权利”；对于各种“宪法性权利”，只有建立必要的权利救济机制，才可以使其成为“可诉化”的权利。

考虑到在《刑事审判原理论》出版以后，笔者所提出的程序正义理论又有了一些新的发展，而这一理论问题的重要性又是无须强调的，因此，笔者在第二版中新设了“程序正义理论”一章。该部分对于程序正义理论的学术背景、起源、程序正义的独立性、程序正义与其他正义形态的关系、程序正义的基本要素、坚持程序正义的意义、程序正义价值的限度等问题，作出了全方位的讨论和论证。对于那些没有系统读过《刑事审判原理论》以及笔者有关程序正义问题的一系列论文的读者而言，该章属于一种有启发性的基础读物。

“程序性制裁理论”是笔者继程序正义理论之后所提出的新理论。这一理论由于与刑事诉讼行为具有密切的理论联系，也由于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以及程序性法律责任的构建有关，应成为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之一。在该章的讨论中，笔者分析了程序性制裁的主要模式、性质、理论基础、局限性等问题，论述了程序性制裁制度的未来发展动向，并对“程序性制裁”与包括“程序性违法”、“程序性裁判”、“程序性辩护”、“程序性上诉”、“宪法性救济”等其他一系列基本概念的关系，作出了总结和梳理。这一章的讨论将有助于读者了解程序性制裁理论的基本体系。

“刑事司法视野下的审判委员会制度”和“回避与变更管辖问题之研究”两章，分别对审判委员会制度和回避、变更管辖制度作出了较为系统的讨论。这两章的共同特点是，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发现了这两个制度中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一些旨在对问题作出解释的理论假设。这两部分都从小问题作为分析的起点，充分体现了“小处入手、大处着眼”的研究方法。同时，这两章都提出了一些影响整个司法制度的宏观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命题：前者涉及法院组织和运作方式的行政化问题，后者则牵涉诉权与裁判权的关系问题。

最后一章为“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问题”。这一章总结了笔者最近六年来就中国刑事司法改革问题所提出的主要观点，可以算做有关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宣言性文字。在笔者看来，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道路尽管是极其曲折的，但其中所显露的问题却是可以把握的。这些问题的核心是“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间所存在的“流水作业”的诉讼关系。在此前提下，警察权的司法化、检察权通过“法律监督”所显示的超强势化、司法审查机制的弱化以及司法裁判权行使的行政化等，构成了这一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问题。刑事司法改革的目标固然是将上述问题逐一加以解决，但其归宿则应是公民权利保障和救济的有效性和宪法性权利的可诉化。

通过这样的修订，前后两次出版的《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似乎已经有了重大的区别，甚至可以说两者已经不属于“初版”与“再版”的关系，而更像是相互独立的两部著作。但是，在“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这一标题的统领之下，第二版更像是笔者六年后对刑事诉讼法学中较为成熟的若干“前沿问题”的汇集。既然将书名定为“前沿问题”，那笔者就有义务在每隔一段时间之后将新的源源不断的“前沿问题”，以再版的方式奉献给读者，并接受读者的检验和评价。

本书的修订也是对自己近十年来学术生涯的总结和“解剖”过程。笔者发现，一些在写作当时自以为富有新意的论文，经过短短的六七年的光景，竟然就连自己也不愿再多看了。而那些历久弥新、能够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作品又是何其少见！笔者在本书中曾以较为“刻薄”的语言，断言那种能在10年之后还可以为人们所引用的论文和著作实属“凤毛麟角”。其实，自己的论文和著作又何尝不是如此！

通过这种对《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的大规模修订，我犹如对自己的“学术家底”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理，并产生了一定的醒悟：初期的学术活动必然要经过一定时期的摸索，并不可避免地要产出一些没有长久生命力的作品；但经过这段探索期之后，一个处于学术成熟期的学者应当认清哪些才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作品，并将生产这种作品作为自己学术活动的努力方向。其实，从笔者修订《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的过程来看，那种具有“超越时空价值”的论著具有这样的几个特点：发现了具有较大学术价值和较大辐射力的问题；对问题作出了富有个性的解释，甚至提出了标志性的命题；始终从已经发生过的事实和经验出发，

从解释问题发生成因的角度进行论证；提出了一些一般性和普遍性的假设性命题，对于解释更多的问题具有说服力。

看来，法学研究的最终归宿还是应当回归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路径上来。评价一个人学术贡献的主要标志，并不是它生产了多少论文和著作，也不是它提出了多少思想和观点，而是他有哪些思想和观点得到了举世公认的接受，并成为他人研究法律问题的前提和基础。至少，一篇论文和一本书在10年、20年之后，还可以为人们所记起，并具有一定的引用率，这才是它们具有长久生命力的重要标志。

在本书的修订过程中，笔者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事业部杜宇峰、易玲波等诸位编辑的大力支持和有效帮助。她们以惊人的胆识主持着“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的出版工作，并对笔者的学术活动进行了激励。笔者指导的研究生胡斌为本书的出版作了大量的辅助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笔者期待着更多的读者会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二版）中获得灵感和启发，同时也期待着这部经过再版的著作，能具有更加持久的生命力。

陈瑞华

2005年10月于北京大学

通过程序实现法治（第一版序言）

曾有一位哲人问他的学生：假设你不得不面临这样两种处境：一是医生认为你身患严重疾病，只有将你的右腿截掉才能挽救你的生命，在取得你的同意后准备对你实施截肢手术；二是你在航海途中遭海盗的劫持，海盗要求你交出属于别人的珍宝，在遭到拒绝后准备砍下你右手的中指。如有可能，你愿意选择哪一种？为什么？学生沉思片刻，回答说：最好是哪一种也别让我选择，因为右腿和右手的中指我都不愿失去。哲人分析说：你的回答很机智，但回避了问题。实际上，选择第一种情况意味着你失去一条腿，但你受到了医生的善待：他珍视你的生命，也尊重你的自由意愿，截肢行为的最终是为了让你避免更大的不幸。而如果选择第二种情况，你遭受的是小一些的损失——一根手指，但是海盗根本不把你当回事，既不尊重你的自由意志，也不顾及你的利益，砍手指行为的最终目的是获得财物，并为此不惜牺牲你应得的权利。学生恍然大悟：如此说来，第一种是可以接受的。

上述对话听起来近乎天方夜谭，但却以一种独特的方式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在自己的权益面临威胁时，人们不仅关注自己利益被剥夺的实际结果，而且也重视自己被对待的方式；在不幸的结果确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人们可能更加注意自己是否受到了公正、人道的对待。这一问题归结起来，也就是过程与结果、程序与实体的关系问题。

在法哲学中，程序是指按照一定的步骤、顺序和方式形成某一法律决定的过程，国家通过立法对这种过程的规范和调整即形成专门的程序法。在这里，与程序相对应的是各种法律决定，如立法机构制定和通过的法律、行政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法院作出的司法判决或裁定，甚至还包括通过选举产生的领导人或民意代表等。在这些法律决定中，

可能对公民的权益造成最大威胁的是刑事法律决定，即宣布一个人为罪犯，对其科处刑罚，从而使其财产、自由、名誉甚至生命受到剥夺。为防止这种定罪、科刑权力的滥用，国家制定实施了刑法，使定罪符合法定的构成要件，量刑也要符合法定的刑罚种类和幅度，也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定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所体现的是一种典型的法治思想：对于官员而言，凡是法律没有授权的都是禁止的；而对于普通公民而言，凡是法律不禁止的都是允许的。这样，刑法就构成了对官员司法活动的实体性限制。但是，对于限制官员们的权力而言，仅仅有刑法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刑法毕竟是规范罪与罚的法律，为公民的行为确立了一种外部的界限，它规范的主要是官员司法活动的结果，而不是司法活动的过程。为了防止官员们在司法活动过程中不至于滥用权力，国家制定了一种专门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

什么是刑事诉讼？在不少人看来，这是一种以惩罚犯罪、揭露犯罪、证明犯罪为目的的国家活动。换言之，刑事诉讼实际是国家发动的一场旨在控制、镇压犯罪的战争，战争的主导者是作为国家司法机构的公安、检察、法院，战争的打击对象是所有犯罪者。但是，既然将刑事诉讼视为一种军事战争，那么为什么不按照军事战争的要求设置其过程，而要遵从“诉讼”的要求呢？任何诉讼都要求有控诉、辩护、审判三方构成的结构，其间控诉与审判必须有主体角色上的分离，而不能集中由同一机构担当；辩护也必须强大到足以与控诉相抗衡，并制约审判的程度。这种结构设置是背离军事科学上的基本原理和规律的。事实上，如果从军事战争的角度来理解刑事诉讼，公检法的权力完全没有必要进行分工，而可以由同一机构集中行使打击权力；刑事诉讼法也完全没有必要制定，因为任何旨在确立诸如管辖分工、回避、辩护、逮捕条件、羁押期限、上诉制度的规范，无一例外地都会“捆住”公检法的手脚，使其无法随心所欲地打击犯罪，并降低刑罚本应具有的威慑力和恐吓力。

在笔者看来，对刑事诉讼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认识。从社会经验的角度来看，国家专门机构一旦发现犯罪发生，就要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以使犯罪受到准确、及时的惩处，从而实现国家的刑罚权。在这里，先有犯罪行为，然后才有刑事诉讼活动。刑事诉讼不过是为实现国家惩治犯罪的目标而服务的，它只具有工具或手段的价值。而从法律实施的角度来看，前面所说的“犯罪”不过是一种经验上或社会层面上的犯罪，而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本应是国家对公民实施的某一行为的权威性

法律评价。因此，先有刑事诉讼活动，然后才会有犯罪的认定。未经法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未经法院作出生效的司法裁判，任何人都不得被认定为罪犯。在这一意义上，刑事诉讼就对裁判结论具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从而具有完全独立于刑法的内在价值。长期以来，中国的主流诉讼理论所坚持的就是第一种刑事诉讼观念。这种观念否定了刑事诉讼为国家法律实施活动这一根本特征，将刑事诉讼理解为经验意义上的打击犯罪和惩治犯罪活动，使得刑事诉讼带有明显的行政性治罪活动，而不具有“诉讼”的性质。笔者主张，刑事诉讼要真正走向科学化、文明化和人道化，就必须将其纳入法律的轨道，使其受到一系列的法律限制。刑法确定的诸如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犯罪构成、刑罚幅度、追诉时效等一系列的原则和制度，其实是在静态上对国家权力的限制。而刑事诉讼的最大功能，就是从动态的角度为国家剥夺公民的基本权益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限制。

如此说来，将国家追究犯罪的活动纳入“诉讼”的轨道，似乎应是理解刑事诉讼的关键。如同那种以解决个人与个人之间利益争端为目的的民事诉讼、以解决个人与政府机构之间利益争端的行政诉讼一样，刑事诉讼也是一种为解决利益争端而进行的国家活动，只不过这里的争讼一方为国家，另一方为个人；争讼的目的在于确定特定的个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个人与国家追诉机构进行理性的对抗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基本的保障。由于强大的国家与弱小的个人之间处于天然不平等状态，现代刑事诉讼法中的许多原则、规则和制度都旨在对这种不平等加以平衡，使国家追诉机构负有一些特殊的义务，如证明有罪的责任、向辩护方展示本方掌握的证据材料等；同时使处于被追诉地位的被告人享有一系列诉讼特权，如不承担证明责任、享有律师帮助的权利、上诉不加刑等。这些程序设计旨在保证被告人与国家追诉机构一起，成为诉讼的主体，而不是消极等待国家处理、被动承受国家追究的诉讼客体；同时保证追诉官员与被告人真正进行理性的对话、说服和辩论，他们除诉讼角色不同以外，没有身份上的高低贵贱之分。这样，刑事诉讼才能具有理性抗辩的性质，而不是赤裸裸的报复和镇压。正因为如此，刑事诉讼法才具有“被告人权利大宪章”的特征，并与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具有了更为紧密的联系。

刑事诉讼法不仅为个人与国家进行理性对抗提供了条件，而且更是对参与诉讼的国家司法官员的权力施加了各种限制。如果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作一对比，我们不妨将刑法视为主要是对个人进行限制的法律，

要求百姓遵守刑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基本的社会秩序，防止因犯罪得不到控制而出现的无政府状态。为了保证刑法的实施，国家建立了一系列实体性制裁措施，如定罪、科处刑罚等。与此相反，刑事诉讼法尽管也规定了诉讼参与人所应承担的义务，但它更主要的是对官员权力进行限制的法律。要求警察、检察官、法官遵守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在于防止他们任意或随机地剥夺个人的自由、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从而使他们的行为纳入到法律的轨道，防止因为官员带头违法而造成破坏法治、践踏国家法律秩序的局面。为保证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国家也建立了一系列程序性制裁措施，如违法取得的证据无效、违反法律程序作出的裁判无效等。因此，刑事诉讼法又具有“官员权力控制法”的性质，防止任何官员打着控制犯罪的旗号滥用刑事追诉权。

看来，要实行真正的“法律的统治”，而不是“运用法律治民”，就必须防止刑事诉讼成为国家对个人的报复行为；必须将刑事诉讼活动纳入到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理性对抗中来，使国家追究个人的任何行为和决定都具有正当和合理的基础。由此，刑事诉讼才能走出行政性治罪活动的误区，实现诉讼状态的回归。

以上是笔者历经 10 年的研究和思索所得出的带有宣言性的结论。长期以来，中国的刑事诉讼理论不甚发达，有关的法律观念也较为落后，研究刑事诉讼理论的学者未能奉献出具有启发性和创造性的思想和学说，致使刑事诉讼在立法和司法两个层面上存在着一些与法治观念不相符的实践。5 年以前，笔者在着手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时，曾带着欣喜的心情就司法审判的性质、刑事审判程序的内在价值、刑事审判的基本原则、诉讼职能的区分与制衡以及刑事审判程序的模式等理论问题，进行过细致的梳理和论证。当时的感觉是，从法律程序内在价值的角度分析诉讼问题，将为刑事审判制度提供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从而在理论上摆脱“重实体，轻程序”的局面。两年以前，笔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和整理，出版了《刑事审判原理论》一书。以今日的眼光来看，该书在今后若干年还能为人们所接受的理论突破有：从司法审判与行政、立法以及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区别的角度，分析了司法审判的基本特点；将法律程序的价值评价标准区分为外在价值、内在价值和经济价值等三个层面；提出了“最低限度程序公正”的概念、标准，对其意义作了论证；对无罪推定、审判独立、直接言辞、一事不再理等基本原则，从理论上作出了新的解释和论证；明确提出了“诉讼职能的区分与制衡”的思想，并进行了理论上的论证和对策分析；从实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